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 由：據悉，雲林縣褒忠鄉鄉長陳建名等人，疑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從事不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嗣遭羈押、禁止接見等情。究該公所實際處理前述活動及相關作業情形為何？案內公務人員有無違失或不當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雲林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29日詢問雲林縣褒忠鄉鄉長陳建名、民政課前課長李承諺、社會課前課長吳清源及鄉長秘書許曉旗（已通知2次未到）等人；復於112年9月26日詢問台西鄉公所主計室（褒忠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主任洪嘉鳳、褒忠鄉公所主計室主任陳淑青、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政風室（褒忠鄉公所政風室前主任）視察謝志忠及褒忠鄉公所政風室主任鄭巨業等人，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鄉長陳建名及民政課前課長李承諺明知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舉辦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已編列人數143人、每人經費2,000元，共計28萬6,000元，惟僅發給每人7-11的禮券1,500元，於111年7月12日在進德小食部，陳建名、李承諺及9位村長達成共識，即將剩餘經費7萬1,500元（剩餘經費500元*143人=71,500元）發給9位村長自行運用。嗣由中勝村村長張○○委請潮厝村村長陳○○取得進德小食部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9張，交予張○○後再轉交李承諺，繼由李承諺偽填如附表一所示內容，詐取經費7萬1,500元後，分別交付張○○等9位村長，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8條；採購人員倫理

準則第7條第3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核有違失。

- (一)依111年6月22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¹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8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陳建名係褒忠鄉第18屆鄉長，任期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止，並連任褒忠鄉第19屆鄉長，任期111年12月25日迄今，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外代表褒忠鄉公所，具綜理鄉政、指揮監督該公所所屬職員之權責；而李承諺擔任民政課課長自111年3月16日起至112年5月11日止，嗣於112年5月12日調任課員，列薦任第八職等，綜理民政課業務，合先敘明。
- (三)有關陳建名指示李承諺詐取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剩餘經費7萬1,500元，發給9位村長之情形：
- 1、陳建名、李承諺及中勝村村長張○○、潮厝村村長陳○○、田洋村村長章○○、埔姜村村長廖○○、中民村村長吳○○（甲）、馬鳴村代理村長郭○○、有才村村長曾○○、新湖村村長吳○○

¹ 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

(乙)、龍岩村村長莊○○等人，明知褒忠鄉舉辦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已編列人數143人、每人經費2,000元，共計28萬6,000元；因疫情之故，將上開活動改為每人核發7-11禮券的1,500元，剩餘經費7萬1,500元（剩餘經費500元*143人=71,500），於111年7月12日在進德小食部達成共識，將7萬1,500元分給9位村長自行運用。

- 2、渠等明知在褒忠鄉新湖村新湖集會所舉辦餐會2場，111年7月28日餐會費用8萬4,390元，係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支付，111年7月29日餐會費用8萬4,420元，係由雲林縣褒忠鄉農會支付。渠等為牟取剩餘經費7萬1,500元，由中勝村村長張○○委請潮厝村村長陳○○取得進德小食部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9張，交予張○○後再轉交李承諺，繼由李承諺偽填如附表一所示內容，訛充報請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餐費，並向褒忠鄉公所申報請領，使褒忠鄉公所主計人員誤認確有舉辦餐會而陷於錯誤，匯款7萬1,500元至進德小食部帳戶後，再由褒忠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王○○，向進德小食部拿取7萬1,500元²，交予張○○，再轉交李承諺，復由李承諺分別交付中勝村村長張○○9,500元、潮厝村村長陳○○6,500元、田洋村村長章○○8,000元、埔姜村村長廖○○7,500元、中民村村長吳○○（甲）1萬500元、馬鳴村代理村長郭○○8,000元、有才村村長曾○○5,000元、新湖村村長吳○○（乙）8,500元、龍岩村村長莊○○8,000元。

² 據起訴書載，進德小食部出具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9張部分，另案偵辦。

3、中勝村村長張○○、潮厝村村長陳○○、有才村村長曾○○、中民村村長吳○○（甲）、龍岩村村長莊○○均繳回犯罪所得。

附表一 李承諺偽填之進德小食部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日期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111年7月28日	便餐	21	500	10,500
2	111年7月28日	便餐	19	500	9,500
3	111年7月28日	便餐	15	500	7,500
4	111年7月28日	便餐	16	500	8,000
5	111年7月29日	便餐	17	500	8,500
6	111年7月29日	便餐	10	500	5,000
7	111年7月29日	便餐	16	500	8,000
8	111年7月29日	便餐	16	500	8,000
9	111年7月29日	便餐	13	500	6,500
合計	71,500				

資料來源：起訴書。

（一）本院於112年8月29日詢問陳建名稱，不知道李承諺將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剩餘經費7萬1,500元發給9位村長。

1、問：於111年7月12日在進德小食部取得剩餘經費7萬1,500元之共識，當時你與村長們達成共識之情形？答：不是這樣子，我有請課長去參考，預算2,000元，每人原則1,500元禮券，其中500元用公所預算辦慶生會。

2、問：於111年7月28日、29日，褒忠鄉公所實際上未在進德小食部辦理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餐會？答：在新湖辦，我有上台致詞。

3、問：李承諺偽填之進德小食部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你知悉否？答：我不知道收據是他偽填，

我有核章，李承諺及主計都核章，李承諺有強調是合法的，沒有問題。我才以為沒有問題，但有質疑，仍核章。

4、問：你於111年8月26日於有才活動中心遇見李承諺交付上開活動剩餘經費給有才村村長曾○○之情形如何？答：我有去有才活動中心，但距離有7、800公尺，我有去致詞，我不知道李承諺交付上開活動剩餘經費給有才村村長曾○○。

5、問：李承諺給其他村長的錢，李承諺及村長們都承認了。答：這我都不知道，我交保後才知道李承諺去發錢。

6、是則，陳建名稱，不知道李承諺將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7萬1,500元發給9位村長，渠於交保後才知道李承諺去發錢的事。

(二)惟按本院詢問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偵訊時李承諺稱，渠依陳建名指示將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7萬1,500元，發給9位村長。

1、李承諺於本院詢問時稱：

(1) 問：你涉犯貪污罪嗎？答：檢察官有告訴我的行為，是共犯貪污罪。我承認犯罪，並講出全部事實。

(2) 問：你有何意見？答：我承認犯罪事實，起訴書全部承認，沒有不實在的，我承認犯行。

(3) 問：據起訴書載：「於111年7月12日在進德小食部取得剩餘經費7萬1,500元之共識」之情形如何？什麼共識？答：有辦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的7萬1,500元，並按村鄰長的人數共143人，每人都500元，共7萬1,500元，拿出餐廳的發票，不用統編，只要收據就

可以。7月12日是鄉長及村長們都在場，就達成共識，當日鄉長就知道要借收據。

- (4) 問：是鄉長指示嗎？答：鄉長有指示這樣做，才會完成任務。
- (5) 問：於111年7月28日、29日，褒忠鄉公所實際上未在進德小食部辦理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餐會？答：實際沒有在進德小食部吃飯，是在新湖集會所吃飯。
- (6) 問：為何開進德小食部之收據？答：收據是張○○村長拿給我的。
- (7) 問：你取得7萬1,500元後，如何分別交付？答：於8月26日我當場就給張○○9,500元後，餘分別給潮厝村村長陳○○6,500元、田洋村村長章○○8,000元、埔姜村村長廖○○7,500元、中民村村長吳○○（甲）1萬500元、馬鳴村代理村長郭○○8,000元、有才村村長曾○○5,000元、新湖村村長吳○○（乙）8,500元、龍岩村村長莊○○8,000元。
- (8) 問：簽收單呢？答：有簽收單，但我放出來了，簽收單就不見了，我的抽屜被換鎖了。
- (9) 問：陳建名於111年8月26日於有才活動中心遇見你交付上開活動剩餘經費給有才村村長曾○○之情形如何？當時你和陳建名之對話內容如何？答：鄉長在發中低收入戶的物品時，我向鄉長報告，發給曾○○村長的錢，是7月12日的共識，還有2位村長沒有發錢。

2、李承諺於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下稱雲林縣調查站）及雲林地檢署偵訊時稱：

(1) 於111年11月11日雲林縣調查站之筆錄：

〈1〉問：鄉長陳建名知悉你以不實進德小食部收

據報銷111年褒忠鄉公所7月28日、29日自強活動及文康活動的餐費，對此你有無意見？

答：我認為鄉長陳建名應該知道我以不實進德小食部收據報銷111年褒忠鄉公所7月28日、29日自強活動及文康活動的餐費，因為陳建名也有參加7月28日、29日在新湖集會所舉辦的餐會，所以知道7月28日、29日的活動不是辦在進德小食部。

〈2〉問：鄉長陳建名是否知悉你不實報銷村鄰長自強活動及文康藝文活動餐費7萬1,500元，並將前開款項以現金方式發放給各村村長？

答：陳建名應該知道我有不實報銷。

(2) 於111年1月18日雲林地檢署之筆錄：

〈1〉問：於7月12日參與的村長有誰？答：全部都有到，吳○○（乙）及曾○○比較慢到，這有簽到簿可證，雖然我跟陳建名都沒有簽名，但我們都有到，陳建名是全程參與。

〈2〉問：於7月12日和9位村長講好經費的運用？

答：對，他們確實都知道這些錢會交給他們自行運用。

(3) 是則，於7月12日在進德小食部時，陳建名、李承諺及9位村長都在場，就達成共識，當日陳建名就知道要借收據，李承諺係依陳建名指示將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7萬1,500元，發給9位村長。

(三) 中勝村村長張○○於111年11月23日之雲林縣地檢署偵查筆錄：

1、問：你們7月12日的會議，有何人參加？答：我印象在進德小食部開的，當天有鄉長、民政課長和幾位村長。我們兩千元的經費，1,500元禮券，剩

下的500元發放給9位村長。

- 2、問：收據是否陳○○去拿的？答：王副主席先去開，他來跟我說收據開好了，我麻煩陳○○去拿，陳○○再拿給我，我就再交給李承諺，他當下沒有寫收據。
- 3、問：7萬1,500元入進德小食部後，錢怎麼拿出來？答：我拜託王副主席拿出來的，因為我要拿錢給課長去發放，是我本人拿給課長，他就拿9,500元給我，有沒有簽收我忘記了。
- 4、是則，中勝村村長張○○稱，於7月12日在進德小食部時，就已達成共識，請陳○○去拿進德小食部空白收據，再轉交給李承諺，嗣核銷後，又拜託褒忠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王○○去進德小食部收取7萬1,500元，再由張○○轉交給李承諺發給9位村長。

(四)潮厝村村長陳○○於111年11月3日雲林縣地檢署之偵查筆錄：

- 1、問：你們111年7月28日、29日有無在進德小食部舉辦村鄰長的餐會？答：沒有。
- 2、問：既然沒有實際舉辦111年7月28日、29日的餐會是何人支付？答：叫外燴到新湖村的集會所，是由代表會、農會出的錢。
- 3、問：你知道進德小食部的空白收據作何使用？答：課長李承諺跟張○○說要核銷500元的費用，張○○跟我說，我就去進德小食部拿空白收據。
- 4、是則，潮厝村村長陳○○坦承去進德小食部拿空白收據，再交付給張○○。

(五)有才村村長曾○○於112年2月9日雲林縣地檢署之偵查筆錄：

- 1、問：111年7月28日、29日的餐會，是何人支付？

答：農會和代表會支付的。

- 2、問：所以你們應該都知道111年7月28日、29日不是用你們的兩千元去付的？你們是什麼時候就知道？答：在7月12日就說兩千元花不完，所以那天就知道7月28日、29日不是用這兩千元來支付。7月12日就有討論張○○的兒子沒辦法開發票，就有說要拿發票來處理。
- 3、問：於8月26日，李承諺給你5千元的情形？答：當天在有才活動中心辦活動，鄉長有去，外面有人跟我說李承諺來找我，他拿5千元給我，他說這是辦自強活動費用剩下來的錢。陳建名有向李承諺問這是什麼錢，李承諺跟陳建名說這是辦自強活動剩下來的錢。
- 4、問：是否承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2款？答：承認。
- 5、是則，有才村村長曾○○稱，於8月26日在有才活動中心辦活動時，李承諺交給渠5千元時，陳建名在場，並知道這是辦自強活動剩下來的錢。

(六)陳建名所辯，不足採信。

- 1、於111年7月12日在進德小食部已達成共識。

據李承諺稱，於111年7月12日在進德小食部已達成共識，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7萬1,500元，分給9位村長自行運用，並依鄉長指示完成任務。且中勝村村長張○○亦稱，當天有鄉長、民政課課長和村長們都在場，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下的500元發放給村長。故於111年7月12日在進德小食部已達成共識，7萬1,500元分發給9位村長自行運用。

- 2、李承諺偽填進德小食部9張空白收據，並辦理核

銷。

查於111年7月28日、29日，褒忠鄉公所未在進德小食部辦理餐會，實際上係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及雲林縣褒忠鄉農會，在新湖集會所辦理餐會。又據張○○稱，由潮厝村村長陳○○向進德小食部要9張空白收據，再由張○○交給李承諺偽填申報7萬1,500元，待匯入進德小食部後，復由褒忠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王○○，向進德小食部拿取7萬1,500元交予張○○，再轉交李承諺分別交付給9位村長。

- 3、於111年8月26日在有才活動中心，陳建名知悉李承諺給有才村村長曾○○的5千元，係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下的費用。

據李承諺稱，於111年8月26日有才活動中心，鄉長在發中低收入戶的物品時，遇見李承諺正在給曾○○5千元，李承諺即向鄉長報告，是執行7月12日的共識，尚有2位村長還沒有發錢。曾○○亦稱，陳建名有問李承諺這是什麼錢，李承諺就跟陳建名說，這是辦自強活動剩下的錢。

- 4、是則，於111年7月12日在進德小食部，陳建名、李承諺及9位村長已達成共識，要發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剩餘經費7萬1,500元給9位村長自行運用。而於同年7月28日餐會費用8萬4,390元，係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支付，同年7月29日餐會費用8萬4,420元，係由雲林縣褒忠鄉農會支付，餐會均在新湖辦理，陳建名還有上台致詞。故同年7月28日、29日褒忠鄉公所實際上未在進德小食部辦理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餐會，陳建名竟指示李承諺達成共識，以詐取7萬1,500元分別交付9位村長。故陳建名辯稱，

不知道李承諺將7萬1,500元分別交付9位村長云云，顯與李承諺、張○○、陳○○、曾○○等人之證述不符，核有不實。

(七)綜上，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8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誠信清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惟查陳建名及李承諺於111年7月12日在進德小食部，與9位村長達成共識，即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7萬1,500元，分別交付9位村長自行運用。嗣由中勝村村長張○○委請潮厝村村長陳○○取得進德小食部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9張，交予張○○後再轉交李承諺，繼由李承諺偽填如附表一所示內容，詐取餐費7萬1,500元後，分別交付9位村長，有違上開法令，核有違失。

二、查鄉長陳建名指示前秘書許曉旗、社會課前課長吳清源辦理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指定由東衛公司承辦，並要求該公司提供8萬元賄款，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嗣許曉旗和吳清源邀約該公司實際負責人蔡○○至褒忠鄉公所洽談，雙方期約由該公司提供3家以上的收據辦理核銷，並要求該公司提供概算表及摸彩品。惟查該公司出具概算表之內容，並無摸彩品之品項及金額，又嗣後世代傳播企業社、上宏企業社、玫瑰森林企業社、東衛公司等出具收據（或發票）總金額計35萬9,000元，蔡○○實收27萬4,000元，吳清源購買家電等摸彩品8萬元，尚有5千元不知去向。有違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7條第1款、第3款等規定，核有違失。

- (一)吳清源擔任社會課課長自108年4月11日起至112年5月11日止，嗣於112年5月12日調任課員，列薦任第八職等，綜理社會課業務；許曉旗擔任鄉長室機要秘書於110年9月1日任職至112年4月30日離職，列薦任第八職等，綜理秘書室業務及鄉長交辦事項，合先敘明。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同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第3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三)有關陳建名、許曉旗、吳清源期約、收受東衛公司

蔡○○提供之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經費8萬元賄款，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情形：

- 1、褒忠鄉公所訂於111年8月13日，在褒忠國中廣場舉行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陳建名等明知該活動經費已逾10萬元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6條規定，除限制性招標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不得意圖規避上開法令而分批辦理採購，陳建名竟指示吳清源、許曉旗逕洽東衛公司實際負責人蔡○○辦理。嗣陳建名指示許曉旗、吳清源於111年7月7日與東衛公司蔡○○，雙方期約由東衛公司出具含浮報經費2萬4,700元概算表及另提供5萬5,300元，共計8萬元款項，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
- 2、再於111年7月18日由吳清源持蓋有東衛公司發票章之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經費概算表，簽請活動經費43萬元，惟主計室前主任洪嘉鳳認定概算表上蓋有東衛公司印章，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而遭退件，吳清源遂將報價單上東衛公司印章除去，再次向主計室陳核，始通過主計室之審核。吳清源續洽東衛公司蔡○○，將上開活動切割如附表二-五所示均未逾10萬元之小額採購案，並取得由東衛公司配合開立附表二-五所示收據(共計35萬9,000元)³，黏貼於褒忠鄉公所支出憑證黏存單，簽由陳建名批示核可。

³ 據起訴書載，世代傳播企業社負責人林○○及玫瑰森林企業社廖○○出具不實收據部分，以112偵字第842號，另案偵辦。

附表二 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廠商收據之世代傳播企業社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商
1	主持人	1人	8,000	8,000	世代傳播企業社
2	毛巾	1,000條	35	35,000	世代傳播企業社
3	記者宣傳品	20份	800	16,000	世代傳播企業社
4	垃圾袋	10包	400	4,000	世代傳播企業社
5	酒精瓶1000ML	350瓶	10	3,500	世代傳播企業社
6	工作人員早餐	110份	80	8,800	世代傳播企業社
7	3M無痕膠帶	5卷	150	750	世代傳播企業社
8	影印紙	3箱	950	2,850	世代傳播企業社
9	木條	10根	110	1,100	世代傳播企業社
10	表演團體	1團	5,000	5,000	世代傳播企業社
合計	85,000				

資料來源：起訴書。

附表三 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廠商收據之上宏企業社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商
1	水	50箱	200	10,000	上宏企業社
2	塑膠椅租賃	3,000張	6	1,800	上宏企業社
3	會議桌租賃	20張	200	4,000	上宏企業社
4	三角錐租賃	60組	60	3,600	上宏企業社
5	輕便雨衣	500件	10	5,000	上宏企業社
6	舞台搭設租賃	10坪	1,200	12,000	上宏企業社
7	公告牆搭設租賃	1組	10,000	10,000	上宏企業社
8	TRUSS搭設租賃	20米	400	8,000	上宏企業社
9	圓拱帳租賃	6頂	2,500	15,000	上宏企業社
10	歐式帳租賃	10頂	500	5,000	上宏企業社
11	充氣拱門租賃	1座	8,000	8,000	上宏企業社
合計	82,400				

資料來源：起訴書。

附表四 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廠商收據之玫瑰森林企業社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商
1	帆布設計輸出	160方	60	9,6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2	邀請卡設計輸出	1式	4,000	4,0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3	摸彩券設計輸出	1,000張	2	2,0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4	宣導主題活動布條	2條	2,000	4,0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5	集點卡	1,000張	2	2,0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6	宣傳單	5,000張	4	20,0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7	宣傳紅布條	8條	1,000	8,0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8	宣傳旗幟	50支	250	12,5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9	專案報名系統規劃建置費	1組	15,000	15,0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10	感謝狀	30組	250	7,5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11	指示標誌方向牌	12面	800	9,6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12	手舉牌	3支	800	2,400	玫瑰森林企業社
合計	96,600				

資料來源：起訴書。

附表五 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廠商收據之東衛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商
1	全彩布袋製作	500個	190	95,000	東衛公司

資料來源：起訴書。

(四)陳建名、許曉旗、吳清源均否認期約、收賄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經費8萬元賄款。

1、陳建名於本院詢問時辯稱：

(1) 問：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

活動，你為何未依法令辦理招標？答：我是授權秘書辦理，我相信課長。去年的活動，就是由東衛他們做，我沒有接觸過廠商。

- (2) 問：為何沒有招標？答：我聽秘書及課長說，在同一個活動，不同廠商，每一間沒有超過10萬元，所以未招標。
- (3) 問：有無和東衛簽合約？答：沒有和東衛簽合約。課長說，沒有上網，沒有問題。
- (4) 問：你指示吳清源和許曉旗於111年7月7日與東衛公司蔡○○要求提供8萬元賄款，由東衛公司出具概算表含浮報經費2萬4,700元及另提供5萬5,300元，共計8萬元款項，你有何意見？答：我不知道。
- (5) 問：東衛實收27萬多，其他錢呢？答：我知道是預支使用，去買摸彩品。
- (6) 問：那購買家電你知道嗎？答：去年及前年有摸彩品，我指示有合法的經費，就可以買。我是指示許曉旗，有合法的經費才買，但課長說，可以請廠商贊助。
- (7) 問：你是否參加摸彩？是什麼獎品？答：我有在活動現場。獎品有電視、腳踏車，大約500人參加。
- (8) 是則，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陳建名指定由東衛公司辦理，沒有和東衛簽合約，也沒有上網。陳建名並指示吳清源和許曉旗於111年7月7日向東衛公司蔡○○期約、要求提供8萬元賄款，由東衛公司出具概算表含浮報經費2萬4,700元及另提供5萬5,300元，共計8萬元賄款，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

2、許曉旗於112年3月6日雲林縣地檢署辯稱：

- (1) 本院於112年8月4日及10月4日詢問通知許曉旗，惟渠因故不克到院，合先敘明。
- (2) 問：為什麼在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的經費簽呈還沒上簽之前，就找東衛公司詢價？答：鄉長請我找東衛公司，並請他們提供概算表。
- (3) 問：為何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陳建名在7月7日請你找東衛公司來鄉公所討論活動，並提供概算表？答：是鄉長叫我聯繫東衛公司，我就去聯繫了。
- (4) 問：111年7月間蔡○○有來褒忠鄉公所？答：應該是7月間他們有來鄉公所，除了我以外，還有社會課長吳清源。
- (5) 問：東衛公司負責辦理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為什麼你要把摸彩品品項的電器行名片給東衛公司？答：鄉長請我聯絡他們來，鄉長也有說如果需要購買摸彩品，可以找這些商家。
- (6) 問：你是把上開這些資訊交代吳清源？答：鄉長交代這些廠商，我就把這些廠商的資料交給吳清源。
- (7) 是則，陳建名指定由東衛公司辦理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並指示許曉旗邀約東衛公司於111年7月間來褒忠鄉公所，由許曉旗和吳清源期約、要求東衛公司出具不實概算表並交付8萬元賄款，以購買摸彩品。

3、吳清源於本院詢問時辯稱：

- (1) 問：對起訴書有何意見？答：我全部否認。

- (2) 問：有關收賄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經費8萬元部分，請予詳細說明。
答：我沒有收賄，是鄉長及秘書指示我，去買電器品給民眾摸彩，當天的物品及雜支，超過8萬元，不足還用我的錢，透支10萬6,800元。
- (3) 問111年8月13日，在褒忠國中廣場舉行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你為何未依法令辦理招標？答：鄉長指示7月中旬由我協助辦理完畢，我聽鄉長及秘書的命令，完成活動。是我去買的摸彩品，沒有發票或單據，摸彩品是蔡○○贊助的8萬元。
- (4) 問：剩下的8萬呢？答：東衛是直接贊助，剩下8萬元，是我去買電器，並用東衛的單據去核銷。
- (5) 問：東衛贊助多少？答：東衛贊助8萬元。預支23萬8,000元，我跟東衛及鄉長、秘書已經討論好了，我付10萬5,000元給東衛，4萬8,000元的餐盒費，5,000元的表演團體費，剩下8萬，我再去買電器。
- (6) 問：8萬元是公所的錢？答：是鄉長指示給東衛辦理，剩下8萬元是東衛贊助的。
- (7) 問：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執行合法嗎？答：沒有依照政府採購法來辦理，核銷低於10萬元以下。
- (8) 問：據起訴書載，鄉長陳建名指示你和許曉旗於111年7月7日與東衛公司蔡○○要求提供8萬元賄款，其中由東衛公司出具概算表含浮報經費2萬4,700元及另提供5萬5,300元，共計8萬元款項，你有何意見？答：我7月3日確診在家，所以7月7日我沒有參與。
- (9) 問：家電名稱？答：我去買平版2台共1萬800

元；電視、電扇，由安泰電器去調派電器用品。去金山五金行買電扇、體重計。有開發票，但因為不用銷核，我丟掉了。我有簽收到23萬8,000元，由東衛開假發票。

(10) 是則，陳建名指示許曉旗及吳清源辦理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指定由東衛公司辦理上開活動，並於111年7月7日由許曉旗、吳清源和東衛公司蔡○○雙方期約、收受，由東衛公司出具概算表含浮報經費2萬4,700元，及另提供5萬5,300元，共計8萬元賄款，以購買陳建名所指定商家之摸彩品。

(五)按東衛公司蔡○○證述：

1、於112年1月12日雲林縣調查站之證述：

(1) 問：東衛公司是否承作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係何人與你接洽？答：是由褒忠鄉公所吳清源課長打電話邀請東衛公司規劃並報價，吳清源向我強調「工程款報價不能超過10萬元，且須用3家不同廠商名稱進行報價」，我便以上宏企業社及玫瑰森林企業行之名義，向褒忠鄉公所報價。

(2) 問：111年度該活動實收27萬4,000元，27萬4,000元是否都由褒忠鄉公所匯款給你？答：吳清源請我到褒忠鄉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10萬5,000元，剩下的16萬9,000元是褒忠鄉公所分別匯款7萬2,400元至上宏企業社⁴、9萬6,600元至玫瑰森林企業社的帳戶，總計27萬4,000元。

(3) 問：你承辦111年該活動所寫的收據，金額總計

⁴ 據起訴書載，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上宏企業社出具收據之總金額係8萬2,400元，惟於112年1月12日，東衛公司蔡○○在雲林縣調查站之證述，褒忠鄉公所匯款7萬2,400元至宏企業社，兩者金額不符。

35萬9,000元，你是否有實際付出如收據所寫的項目與商品？答：吳清源在該活動總計只有給我27萬4,000元，少付給我金額8萬元。

2、於112年1月12日雲林縣地檢署之證述：

問：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答：是公所要我們找其他公司的發票、收據來報帳，我們是配合公所，使採購金額壓在10萬元以下，可以適用小額採購的規定。

3、於112年1月1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之證述：

（1）問：為什麼要這樣做？答：因為公所說，要做的話，要拆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能超過10萬元，金額算起來要4家以上。這都不是我們公司決定，我們都是配合他們的做法，這樣我們才能做生意。

（2）問：所以吳清源也知道你是拿4家公司的空白收據？答：是的，他知道。

4、於112年3月2日雲林地院之證述：

（1）問：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的活動經費概算之總額是你們決定，還是鄉公所決定？答：需要有摸彩品的事情是吳清源及秘書許曉旗跟我們提供這個訊息，當時本來是在吳清源辦公桌前講這個相關細節的問題，因為空間太小，我們就移到秘書處那邊，就提到鄉長希望有摸彩品，看我們可不可以幫忙去弄一下，但我們沒有因此去更改我們的經費概算，在他們提出希望有摸彩品之後，經費概算都沒有變動，摸彩品的部分就沒有放進去。

（2）問：洽談的對象為許曉旗、吳清源？答：對，不會跟鄉長，我只會跟課長報告，我們每次去

公所就只找課長跟秘書而已。

- 5、是則，陳建名指定由東衛公司蔡○○承作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並指示吳清源及許曉旗邀約蔡○○到褒忠鄉公所，雙方期約以3家以上公司拆帳，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又由東衛公司交付8萬元賄款，以購買鄉長指定的摸彩品。

(六)陳建名、秘書許曉旗、社會課前課長吳清源所辯，不足採信。

- 1、陳建名辯稱，渠都沒有與東衛公司接觸云云，惟據許曉旗、吳清源供述係陳建名指定由東衛公司辦理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並期約、要求東衛公司交付8萬元賄款，以購買摸彩品。
- 2、陳建名、許曉旗、吳清源辯稱，摸彩品係由東衛公司贊助云云，惟查東衛公司出具之概算表，無摸彩品之品項及金額，又世代傳播企業社、上宏企業社、玫瑰森林企業社、東衛公司出具之收據（或發票）金額總計35萬9,000元，係由褒忠鄉公所支付，而東衛公司蔡○○實收27萬4,000元，8萬元由吳清源購買家電等摸彩品，尚有5千元不知去向。
- 3、綜上，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6條規定，除限制性招標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不得意圖規避上開法令而分批辦理採購。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圖不正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第1款、第3款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不得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惟查陳建名指示許曉旗、吳清源辦理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總金額已逾10萬元以上，卻指定由東衛公司承辦，並期約、要求該公司提供8萬元賄款，以購買摸彩品。嗣許曉旗和吳清源邀約該公司實際負責人蔡○○至褒忠鄉公所洽談，雙方期約由該公司提供3家以上的收據辦理核銷，並要求該公司提供概算表及摸彩品。又查東衛公司出具之概算表之內容，並無摸彩品之品項及金額，嗣由東衛公司、世代傳播企業社、上宏企業社、玫瑰森林企業社等，出據收據（或發票）總金額計35萬9,000元，交給吳清源辦理核銷，蔡○○實收27萬4,000元，吳清源購買家電等摸彩品共8萬元，尚有5千元不知去向，有違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3款等規定，核有違失。

三、褒忠鄉公所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由東衛公司承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上網招標，且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6條規定，分批辦理採購，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未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又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7萬1,500元，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9張，以詐取餐費7萬1,500元，主計單位不查有異，竟予核准；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

活動，分別由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10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或發票），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訛充報請活動經費，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是則，褒忠鄉公所辦理上開活動，均未依法行政，違法情節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59條第1項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第2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同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二）查於111年7月18日褒忠鄉公所民政課簽文，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概算表之經費43萬元，竟未上網採購，且分批辦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6條規定，核有違失。

1、本院詢問褒忠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洪嘉鳳稱：

(1) 問：預算表蓋有「東衛傳播有限公司」之章在何處？你退件的理由？主任洪嘉鳳答：第1次的預算表有東衛的章，一家的報價，附件和簽呈不一致，應該要上網招標。

(2) 問：你已經查覺預算表不對了。主任洪嘉鳳答：我不能干涉決策，所以退回。業務單位要分別辦理，但核銷時，是不同的廠商。退回後，第2次的預算表就沒有東衛的章了。

2、查於111年7月18日褒忠鄉公所民政課發文，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概算表之經費43萬元，預算表蓋有「東衛傳播有限公司」之章，由東衛公司一家報價。惟主計單位已發現其不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得分別辦理採購，而予以退件。嗣吳清源等人將「蓋有東衛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予以塗銷，重新上陳後，主計單位竟予核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6條規定，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且不得意圖規避法令而分批辦理採購。該公所主計單位，任事用法有誤，功能不彰，核有違失。

(三)查褒忠鄉公所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該公所要求東衛公司提供8萬元賄款，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該公所應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惟該公所仍未依法辦理⁵。

⁵ 於112年11月23日電話詢問褒忠鄉公所之政風主任鄭巨業及主計主任陳淑青均稱，尚未依

查褒忠鄉公所辦理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由東衛公司出具概算表之內容，並無摸彩品之品項及金額，並由東衛公司、世代傳播企業社、上宏企業社、玫瑰森林企業社出具之收據（或發票）總金額計35萬9,000元，蔡○○實收27萬4,000元，該公所要求蔡○○提供8萬元賄款，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尚有5千元不知去向。此有東衛公司蔡○○於112年1月12日雲林縣調查站之證述：「吳清源請我到褒忠鄉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10萬5,000元，剩下的16萬9,000元是褒忠鄉公所分別匯款7萬2,400元至宏企業社⁶、9萬6,600元至玫瑰森林企業社的帳戶，總計27萬4,000元。」褒忠鄉公所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惟該公所仍未依法辦理。

（四）褒忠鄉公所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7萬1,500元，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9張，以詐取餐費後，分別交付給9位村長，惟主計單位不查有異，竟予核准；又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分別由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10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或發票），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訛充報請活動經費，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核有違失。

1、於112年9月26日詢問褒忠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洪嘉鳳、褒忠鄉公所政風室前主任謝志忠稱：

（1）問：李承諺係先附村長的帳號辦理核銷，被你退回後，為何嗣後改附進德小食部的9張收據？

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

⁶ 據起訴書載，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上宏企業社出具收據之總金額係8萬2,400元，惟於112年1月12日，東衛公司蔡○○在雲林縣調查站之證述，褒忠鄉公所匯款7萬2,400元至宏企業社，兩者金額不符。

你如何核章？主任洪嘉鳳答：因為活動是整個進行，當下沒有覺得不妥，也沒有發現問題，且基於憑證符合規定。我於111年8月17日製作傳票，於同年月18日核章。

(2) 問：當時未發現並問清楚嗎？洪嘉鳳答：我有發現入帳清單，本來附的是9位村長的帳號，我把它退回，後來才附進德小食部的收據。

(3) 問：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7萬1,500元，政風有何意見？謝志忠答：當時沒有會辦到政風。

(4) 問：10萬元以下採購會政風嗎？謝志忠答：政風不需會辦及驗收。

2、該公所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7萬1,500元，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9張，以詐取餐費，惟主計單位不查有異，竟予核准；又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由東衛公司等出具之收據（或發票），均在10萬元以下，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該公所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未有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未能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以確保採購品質，核有違失。

(五) 綜上，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未上網招標，且分批辦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6條等規定，又該公所要求東衛公司提供8萬元賄款，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7萬1,500元，以進德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

手為愛一起走」活動，分別由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10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或發票)，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訛充報請活動經費，違反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四、另有關進德小食部提供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9張共7萬1,500元、世代傳播企業社提供不實收據8萬5,000元及玫瑰森林企業社提供不實收據9萬6,600元，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褒忠鄉公所應依法研處。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第102條第3項：「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本件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舉辦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7萬1,500元，向進德小食部索取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9張，並偽填上開金額予以核銷。又該公所辦理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世代傳播企業社提供不實收據8萬5,000元，玫瑰森林企業社提供不實收據9萬6,600元，予以核銷。

(三)是則，進德小食部、世代傳播企業社及玫瑰森林企業社提供上開不實之收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褒忠鄉公所應依法研處。

參、處理辦法：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導褒忠鄉公所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導褒忠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糾正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導褒忠鄉公所研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王麗珍